合 同 书

**项目名称：2025年荔湾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技术服务项目**

**甲 方：**

**乙 方：**

**甲 方：**

电 话：

地 址：

**乙 方：**

电 话：

地 址：

项目名称：2025年荔湾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技术服务项目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经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人民币 拾 万 仟 佰元整（￥ 元）。

 注：本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相关调查、资料收集、方案调研、所有工作内容的编制、修改，送审（含专家评审会费用）、交通费、税费、人员费用，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及不可预见等在内的全部费用。除前述费用以外，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。乙方须提前向甲方提供发票，收到发票后甲方进行款项支付。

1. 项目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至2026年3月31日

1. 服务内容

**（一）对已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历史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管工作**

服务内容包括监督检查、系统录入、验收核查。

**（二）对2025年新批复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管工作**

服务内容包括方案技术审查、方案现场核查、监督检查、系统录入。（预估项目10个，其中政府投资类5个，企业投资类5个）

**（三）对国家、省、市级下发的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扰动图斑开展核查工作**

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上级部门要求，对国家、省、市级下发的疑似水土保持违法违规扰动图斑开展核查工作，为项目认定、查处及整改销号提供技术指导工作。

**（四）水土保持率提升工作**

对前三项工作未覆盖到的、存在明显地表扰动的生产建设项目及活动，开展水土流失现场调查工作和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整改技术指导工作。

**（五）协助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和培训各1次。**

**（六）对我局在水土保持工作中遇到的技术问题，提供专业意见和解决方案。**

四、验收标准及要求

（一）验收标准：各项工作要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要求，国家、行业、省市对水土保持各项规定和要求，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。

（二）验收方法：根据甲方要求提供项目成果资料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 （一）合同签订后30日内，支付合同额的30%，即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元整（￥ 元）；

（二）完成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第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、（五）项工作，符合甲方以及省市相关部门的要求后，支付合同额的40%，即人民币 万 仟 佰 拾元整（￥ 元）；

（三）项目服务期限内，所有成果符合甲方以及省市相关部门的要求，经甲方确认合格，支付合同尾款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及甲方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。

（二）乙方未能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5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15个日历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%的违约金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（三）甲方无正当理由甲方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合同总价的5%向乙方偿付违约金，但因国家政府财政原因调整导致逾期付款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，不得要求甲方赔偿或补偿。

（四）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七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。

八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其它

（一）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（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（三）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传真号码有变更，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四）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，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（一）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一式8份。甲方执4份，乙方执4份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甲方（盖章）：**  |  | **乙方（盖章）：**  |
| **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** |  | **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（签字）：**  |
|  |  | 开户银行：  |
| 签定地点： 广州市  |  | 账 号：  |
|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  | 日 期： 年 月 日 |